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低收入戶民眾節日慰問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- 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救助科
- *聯絡人:陳德璋
- 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-397
- *傳真：03-8227405
- *電子信箱：james0321@nt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 - *電子媒體：
 - 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sa.hl.gov.tw>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經本縣政府核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（如春節、端午節及臨時慰問）、下半年以7月至12月底（如中秋節及臨時慰問）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慰問對象：「其他」1欄指不屬於「社會救助法」第4條所稱之低收入戶以外之民眾，
慰問對象包括機構院民之慰問、傷病慰問、孤兒慰問等。

(二)慰問款物：包括政府及民間捐贈。

(三)慰問節期：指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臨時慰問。

(四)實物價值：係依照當時市價折算實物。

(五)來源：係指政府編列之預算、民間捐款及基金孳息等。

(六)人次：係以戶內人口發放次數計算填列。

- *統計單位：戶次、人次、元。
- *統計分類：按慰問節期、慰問對象及慰問款物類別分類。
- *發布週期：半年
- *時效：20日

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111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半年終了25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（資料庫）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社會救助科依據各區公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
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: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